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5 年青岛二中智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第 1 包

采 购 人：山东省青岛第二中学

代理机构：山东中青汇采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1183

日 期：2025 年 7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3. 商务条件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1
1. 相关要求	31
2. 评分标准	32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5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6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6
2. 合格的投标人	36
3. 保密	3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7
5. 踏勘现场	37
6. 询问及答复	38
7. 偏离	38
8. 履约担保	3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10. 招标文件	38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9
12. 投标报价	41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2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2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2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17. 质疑	42
18. 投诉	4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4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5
1. 开标程序	45
2. 开标	45
3. 评标委员会	45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7

5. 资格审查.....	47
6. 评标.....	48
7. 澄清有关问题.....	49
8. 定标.....	49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0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51
11. 废标.....	51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1
13. 违法违规情形.....	52
14. 违规处理.....	53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4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4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4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4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4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5
1. 签订合同.....	55
2. 追加合同金额.....	55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56
4. 合同模板.....	56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青岛二中智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30 14:0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1183

项目名称：2025 年青岛二中智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75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75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75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2025 年青岛二中智慧监控系统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07-30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1 号开标室（3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省青岛第二中学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70 号

联系方式：0532-889074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7 号海信创业中心 903 室

联系方式：0532-85859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娜

电 话：0532-8585980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山东省青岛第二中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5 年青岛二中智慧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175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计算，按照中标金额据实收取，由中标人于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

		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1	确定核心产品	☐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其中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
23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24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5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1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

		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3.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按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投标无效。若投标人的资质、荣誉 (获奖) 及相关附件,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无法通过系统选取的, 可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附 PDF 文件即可, 招标文件前后有要求不一致的, 以此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投标人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投标人书面声明	电子文档	投标人书面声明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 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等）	数量
1	400 万室外监控筒机	1、靶面尺寸 $\geq 1/2.7$ 英寸； 2、最高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25 fps； 3、焦距：4mm，6mm，8mm，12mm 可选； 4、具有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补光距离 $\geq 50\text{m}$ ，白光补光距离 $\geq 30\text{m}$ ； 5、具有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6、具有 H.265/H.264 视频压缩标准； 7、具有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8、内置 1 个麦克风；	68

		9、具有 DC12V 和 PoE 供电； 10、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11、含壁挂支架。	
2	●400 万智能检测筒机	1、靶面尺寸 $\geq 1/2.7$ 英寸； 2、最高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25 fps； 3、焦距：4mm，6mm，8mm 可选； 4、具有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补光距离 $\geq 50m$ ，白光补光距离 $\geq 30m$ ； 5、具有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6、具有 H. 265/H. 264 视频压缩标准； 7、具有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8、具有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智能分析功能，可给出报警提示； 9、具有智能检测功能，可配合智能语义检索主机实现开放式语义的智能检索； 10、内置 1 个麦克风； 11、相机可听清距离 10m 处声级不小于 70dB 的声音； 12、具有 DC12V 和 PoE 供电； 13、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14、含壁挂支架。	32
3	400 万室内监控半球	1、靶面尺寸 $\geq 1/2.7$ 英寸； 2、最高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25 fps； 3、焦距：2.8mm，4mm，6mm，8mm 可选； 4、具有红外补光，补光距离 $\geq 30m$ ； 5、具有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6、具有 H. 265/H. 264 视频压缩标准； 7、具有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8、内置 1 个麦克风； 9、具有 DC12V 和 PoE 供电； 10、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200
4	周界摄像机	1、靶面尺寸 $\geq 1/3$ 英寸； 2、最大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25 fps； 3、内置 GPU 芯片，麦克风，扬声器； 4、焦距：4mm，6mm，8mm，12mm 可选； 5、具有白光补光、混合补光、关闭三种补光模式设置，具有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当在自动模式下，补光灯开启时，设备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在手动模式下，可手动配置补光灯的亮度值；当补光灯启用时，设备可使补光灯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在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6、红外光补光距离 $\geq 30m$ ，白光补光距离 $\geq 20m$ ； 7、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4、H. 265 编	48

		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8、具有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 9、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报警，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10、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2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 11、具有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12、具有 DC12V 和 PoE 供电； 13、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14、含壁挂支架。	
5	全景枪球一体机	1、设备由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组成，可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 2、全景和细节摄像机靶面尺寸：≥1/2.8 英寸； 3、全景通道分辨率≥3600×1600，水平视场角≥190°，垂直视场角≥80°； 4、细节通道分辨率≥2560×1440；≥23 倍光学变倍，最长焦距≥135mm； 5、具有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 6、全景摄像机内置≥4 颗补光灯，细节摄像机内置≥6 颗补光灯； 7、全景、细节白光补光距离≥30m，细节红外补光距离≥150m； 8、具有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9、具有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 6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10、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 -15°~90°； 11、具有采用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 12、具有对不同目标进行检测、抓拍； 13、具有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球机镜头进行快速查看； 14、具有双路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15、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16、具有 2 进 1 出报警、1 进 1 出音频，最大具有 512 GB MicroSD 卡存储； 17、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16

		18、含壁挂支架。	
6	森林防火摄像头	1、热成像分辨率 $\geq 256 \times 192$ ，焦距 $\geq 10\text{mm}$ ； 2、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 2 米*2 米为准） $\geq 800\text{m}$ ； 3、可见光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 ≥ 32 倍光学变倍；最长焦距 $\geq 150\text{mm}$ ； 4、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 5 米*5 米为准） $\geq 1500\text{m}$ ； 5、噪声等效温差 (NETD) 在 15mk 及以下；最小可分辨温差 (MRTD) 值不大于 300mk； 6、热成像帧率：具有 50 帧/秒； 7、具有温度异常报警功能，在探测温度区域中有超过预设温度时，可发出报警信号； 8、具有自动增益控制,数字图像细节增强技术； 9、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可对人车进行分类，并用不同颜色标注；具有太阳防灼烧功能； 10、具有热成像视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移除、物品遗留； 11、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白热、黑热、融合 1、融合 2、彩虹、铁红 1、铁红 2、深褐色、色彩 1、色彩 2、冰火、雨、红热、绿热、深蓝 15 种模式； 12、具有低照度，彩色 $\leq 0.001\text{lx}$ ，黑白 $\leq 0.0001\text{lx}$ ； 13、具有 H. 265、H. 264、MPEG-4、MJPEG 编码标准； 14、当 CPU 占有率超过预设值或内存可用容量低于预设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者 IE 浏览器报警； 15、具有透雾功能，并且可设置选项，可调等级； 16、具有自动聚焦、强光抑制、透雾功能、电子放大、电子防抖； 17、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5^\circ \sim 90^\circ$ ； 18、球机可上传角度等信息； 19、具有对移动目标进行自动跟踪； 20、具有 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21、当设备外壳遭受超过预设阈值的外力撞击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信息； 22、具备热成像监控设备系统软件自主知识产权； 23、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24、含壁挂支架。	13
7	餐厅烟火检测摄像头	1、热成像传感器类型：氧化钒非制冷型探测器； 2、热成像响应波段： $8 \sim 14 \mu\text{m}$ ； 3、热成像像元尺寸： $12 \mu\text{m}$ ； 4、热成像分辨率： $\geq 256 \times 192$ ； 5、热成像焦距 $\geq 2\text{mm}$ ，视场角 $\geq 90.0^\circ \times 64.2^\circ$ ； 6、测温范围： $-20^\circ\text{C} \sim 150^\circ\text{C}$ ； 7、测温精度： $\pm 8^\circ\text{C}$ 或者读数的 $\pm 8\%$ （取最大值）； 8、温度异常功能：全屏测温； 9、专家模式：10 个点，10 个框，1 条线总计 21 个测温规	22

		则； 10、吸烟检测最远报警距离：3m； 11、目标物最远测温距离（以 0.1×0.1 米为准）：3m； 12、可见光传感器类型：400 万星光级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13、可见光分辨率≥2688×1520； 14、可见光焦距≥2mm，视场角≥128° ×75° ； 15、内置 1 个白光灯、1 个扬声器，具有联动白光报警、具有联动声音报警； 16、具有防火监测，具有吸烟检测、温度异常、测温防火等模式； 17、可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或关闭畸变校正功能，开启畸变校正功能后，设备几何失真率≤2%； 18、可对监控画面中由目标发生镜面反射而产生的报警进行过滤； 19、具有 SD 卡热拔插，最大具有 512GB； 20、可通过 IE 浏览器添加、修改、删除算法库，并可对算法库名称，是否生成状态等进行设置和查看，最多具有 4 个算法库； 21、当监控场景中出现点燃的香烟且有明显吸烟动作时，可联动报警并在视频画面上进行框选提示，检测灵敏度 1-100 级可设置； 22、断电恢复后可保存断电前的设置，系统软件升级过程中断电，上电后可恢复到升级前的软件版本； 23、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8	车牌识别摄像机	1、靶面尺寸≥1/1.8 英寸； 2、最高分辨率≥2560×1440 @25 fps； 3、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lx，黑白不大于 0.0001lx； 4、镜头焦距：2.8-12mm，具有电动变焦，光圈不小于 F1.0； 5、镜头具备一体化遮阳模块，可遮挡与镜头平面夹角不大于 13° 的阳光或雨水； 6、镜头和补光灯分舱体左右布局，镜头舱体凸出补光平面； 7、设备具有不低于 16 颗补光灯，具有 8 颗远光灯、8 颗近光灯，当环境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可自动开启补光灯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8、具有 H.264、H.265、MJPEG 视频压缩标准； 9、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时，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90%； 10、内置 1 颗 CPU/GPU/NPU 一体智能算法芯片； 11、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和/或车辆时，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	4

		树摇晃、旗帜飘动情况时，不触发报警； 12、具有同时对检测区域内出现的人脸、人体、非机动车、车辆及车牌进行检测、框选、筛选抓拍，具有关联显示人脸和人体图片、车牌和车辆图片，具有新能源车牌的抓拍和识别； 13、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具有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RS485 接口； 14、具有 DC12V 和 PoE 供电； 15、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 16、含壁挂支架。	
9	综合安防平台主机	1、CPU：配置≥ 1颗 C86 架构处理器，核数≥ 24核，主频$\geq 2.2\text{GHz}$； 2、内存：配置≥ 4根 32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具有扩展至 2TB 内存； 3、硬盘：配置 8 盘位，≥ 4块 480G SSD 硬盘，≥ 2块 4T 7.2K SATA 硬盘； 4、阵列卡：配置一张 SAS+HBA 卡（具有 RAID 0/1/10）； 5、PCIE 扩展：最大具有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6、网口：2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7、其他接口：配置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口； 8、电源：配置 1+1 冗余电源； 9、具有同时提供虚拟机和 Docker 容器服务，实现虚拟机和容器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10、具有多种启动方式，包括硬盘启动、虚拟光驱启动和网络启动，可依次设置设备第一启动顺序、第二启动顺序和第三启动顺序； 11、具有创建虚拟机时，同时创建云硬盘，系统自动进行云硬盘的格式化和目录挂载操作，无需手动进入操作系统后台操作； 12、具有虚拟机和云硬盘的回收站功能，统一管理被删除的虚拟机和云硬盘，防止因误删除导致数据丢失；具有设置回收站文件保存周期，超期的文件将被自动删除，具有批量销毁或还原虚拟机和云硬盘； 13、具有虚拟机全量克隆，虚拟机克隆耗时$\leq 1\text{s}$，且克隆前后虚拟机业务不中断，删除源虚拟机不影响克隆虚拟机的使用； 14、具有一套系统内同时创建多种类型的备份池，存储类型包括本地存储、分布式存储、集中式存储和远端共享存储，远端共享存储具有标准 NFS 协议的文件存储和具有标准 S3 协议的对象存储； 15、内置备份模块，无需单独安装备份软件，在虚拟化管理平台界面即可实现虚拟机和云硬盘的备份功能；备份时对业务运行无影响，具有按时间（按天/周/月）设置自动化备份	1

		策略； 16、具有配置弹性伸缩组及伸缩策略，包括对虚拟机进行纵向自动弹性扩展和横向伸缩，若配置自动弹性扩展，虚拟机资源量达到策略定义的阈值，系统可以自动为虚拟机增加相应的 CPU、内存资源；若配置了横向弹性伸缩组，当虚拟机资源量达到策略定义的阈值或到达配置的定时周期时，系统将自动增加、删除虚拟机数量；具有媒体组件的弹性伸缩，在媒体服务集群资源使用率达到阈值时，可自动创建云服务器并安装流媒体组件，自动注册服务到媒体集群内，自动分担、平衡媒体业务流量； 17、具有定时运维，自定义创建定时器，可设定按天/周/月的定时策略，同时可提供个性化的任务间隔执行策略（按 n 小时或按间隔 n 天的执行策略）；具有创建多种定时任务，包括对指定资源的开机、关机、重启、快照； 18、具有健康巡检功能，用于快速查看系统健康情况，包括：总体健康状况、集群健康状况、存储健康状况、网络健康状况、告警信息状况等，可自定义配置检测项。	
10	智能语义检索主机	1、设备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1+1 冗余电源，1+1 冗余风扇；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 2、设备内置 8 个 SATA 硬盘接口，出厂标配 8 块 16TB 硬盘； 3、具有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 320Mbps，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 4、HDMI1 和 HDMI2 具有最大单路 8K（7680×4320）和 1080P（1920×1080）异源输出； 5、设备具有接入 32 路智能检索摄像机，实现智能检索功能； 6、具有智能检索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并可基于文搜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 7、具有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历史检索词条保持最近 10 条，通过直接点击该高频热词或历史记录可直接进行重复检索； 8、具有独立的智能检索应用展示界面，具有全通道录像检索，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具有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可快速选择 1 天、3 天、7 天； 9、设备具有独立的智能检索应用模块，应用内置高频热词，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车的颜色、类型、品牌；其他的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 10、具有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具有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具有目标检索快速入口；	1

		11、具有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 12、具有在线用户信息查看，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 13、具有前端 IPC 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 IPC 不允许添加到 NVR； 14、设备电源由冗余电源芯片进行负载均衡控制，当一个电源出现故障时，另一个电源可以接管其工作；在更换故障电源后，可恢复到两个电源协同负载均衡工作。	
11	平台升级扩容	★1、要求须在学校已建平台的基础上进行平台升级和扩容，接入学校已建的前端设备和中心存储，充分利旧，同时接入本次项目新建的设备，实现相关功能； 2、具有部署组件（服务）到服务器集群，并进行集群管理； 3、具有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具有首页投放大屏展示，具有最近 7 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 4、具有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具有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 5、具有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具有告警统计、概览、处理，具有告警记录查看、查询，具有告警单条、批量处理；具有系统最近 7 天每日告警数统计，具有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 6、具有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展示、查找；具有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 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等；具有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等； 7、具有知识库搜索查询、导入、导出，具有经验分享； 8、具有在预览监控点画面时进行一键上墙、云台控制、语音对讲； 9、具有视频画面叠加水印，包括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 10、具有设备录像回传至中心存储，可以具有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两种模式。	1
12	车牌智能检索应用	接入车牌识别摄像机，提供车牌的识别和检索服务；具有配置车辆识别计划；具有接收车辆实时事件；具有车辆轨迹展示。	1
13	智能语义搜索应用	基于智能语义检索主机，实现海量视图数据的开放式语义检索，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录像回放及固定属性查找；在搜索框内输入文字描述，例如“打电话”、“戴帽子”、“保安”等，即可搜索出相关目标；可针对锁定的目标具有快捷查看目标动向；具有预置热门搜索词条并记录历史搜索，具有用户点击进行快速搜索，让操作更简单，使用更便捷。	1
14	集中存	1、配置≥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内存具有扩展到≥	1

	储设备 1 64GB, ≥3 个千兆网口, 1 个千兆管理口, 1 个 eSATA 接口, 4 个 USB 接口; 2、标配≥900TB 企业级硬盘空间;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RAID 组为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 模式; 3、应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 8 块正常磁盘时, 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 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 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4、具有对视图片、视频进行混合直存, 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 平台服务器宕机时, 存储业务正常; 5、一键配置存储模式, 自动实现 RAID 创建和空间划分及 CVR 服务配置; 6、具有录像存储过程中加入特殊字段, 防止录像被篡改或伪造, 以保证录像的原始性及完整性; 可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添加标签, 并可进行查询、回放、下载; ; 7、具有接入并存储总码流不超过 1600Mbps 的 800 路 2Mbps 码流的视(音)频图像; 同时下载总码流不超过 160Mbps 带宽的 80 路 2Mbps 码流的视(音)频图像; 同时回放总码流不超过 160Mbps 的 80 路 2Mbps 码流的视(音)频图像; 8、可接入 MPEG4、H. 264、H. 265、Smart265、SVAC 编码格式和分辨率为 4096×2160 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 9、具有将接入样机的网络设备的 IP 地址、端口号等信息以 excel 形式进行导入导出; 10、具有预录报警触发前 30 秒的视频录像; 11、具有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 对异常状态磁盘, 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 具有远程实现每一块硬盘指示灯的单独点亮操作, 定位磁盘位置。	
15	集中存储设备 2 1、配置≥64 位多核处理器, ≥8GB 内存, 内存具有扩展到≥64GB, ≥3 个千兆网口, 1 个千兆管理口, 1 个 eSATA 接口, 4 个 USB 接口; 2、标配≥400TB 企业级硬盘空间;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RAID 组为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 模式; 3、应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 8 块正常磁盘时, 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 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 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4、具有对视图片、视频进行混合直存, 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 平台服务器宕机时, 存储业务正常; 5、一键配置存储模式, 自动实现 RAID 创建和空间划分及 CVR 服务配置; 6、具有录像存储过程中加入特殊字段, 防止录像被篡改或伪造, 以保证录像的原始性及完整性; 可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添加标签, 并可进行查询、回放、下载; ; 7、具有接入并存储总码流不超过 1600Mbps 的 800 路 2Mbps 码流的视(音)频图像; 同时下载总码流不超过 160Mbps 带宽的 80 路 2Mbps 码流的视(音)频图像; 同时回放总码流	1

		不超过 160Mbps 的 80 路 2Mbps 码流的视（音）频图像； 8、可接入 MPEG4、H. 264、H. 265、Smart265、SVAC 编码格式和分辨率为 4096×2160 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 9、具有将接入样机的网络设备的 IP 地址、端口号等信息以 excel 形式进行导入导出； 10、具有预录报警触发前 30 秒的视频录像； 11、具有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具有远程实现每一块硬盘指示灯的单独点亮操作，定位磁盘位置。	
16	企业级机械硬盘	企业级硬盘，8TB，SATA 7200 转 256MB CMR 垂直 3.5 英寸。	112
17	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提供 8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20 Gbps； 包转发率：14.88 Mpps； 具有 IEEE 802.3at/af 标准； 具有 web 管理，具有拓扑页面展示； 具有端口的速率、流控配置，端口使能配置；具有端口实时收发速率统计、7 天收发峰值速率统计； 具有端口通断告警、PoE_MAX 告警、PoE 通断告警、非法终端接入告警； 具有远程升级； 具有 6kV 防浪涌（PoE 口）； 具有 PoE 输出功率管理； 线速转发；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30
18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提供 24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56 Gbps； 包转发率：41.67Mpps； 具有 IEEE 802.3at/af 标准； 具有通过管理平台展示并管理交换机的拓扑；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 具有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远程升级、远程重启功能； 具有不同拓扑连接方式，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 具有通过管理平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 具有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的端口进行速率、流控、使能配置；对交换机的端口进行实时收发速率、峰值收发速率统计； 具有通过管理平台 P 对交换机进行 POE 功率管理，包括监控整机/端口功率，开启/关闭 POE 功能； 具有自适应 802.3af/at 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370W，	40

		具有 POE 过载保护/过压保护功能，具有 POE 上电/下电功率管理功能，具有 POE 看门狗功能； 具有 SNMP 管理、LLDP 功能； 具有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	
19	千兆光纤收发器	端口：1 千兆电口，1 千兆光口； 光纤接口：SC； 光纤类型：单模单纤双向； 传输距离：3km； 波长：Tx1550 nm/Rx1310 nm； 发射功率：-9dBm~-1dBm； 接收灵敏度：≤-21dBm。	22
20	SFP 千兆单模光模块	千兆 1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不分收发，TX1310nm/1.25G，RX1310nm/1.25G，LC，SFP，发射光功：-9~-3dBm，接收灵敏度（低值）：-21dBm。	110
21	SFP 万兆单模光模块	万兆 1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不分收发，TX1310nm/10G，RX1310nm/10G，LC，SFP，发射光功率：-8.2~-0.5dBm，接收灵敏度（低值）：-14dBm。	10
22	核心交换机	具有槽位数≥3，3 个业务板槽，业务板卡集成主控能力，无需独立主控板卡，具有电源冗余，整机高度≤4U； 配置双电源，24 个千兆电口，24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 具有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交换容量：38.4Tbps； 转发性能：7200Mpps； 具有 802.3ad 规定的链路聚合功能； 具有 MAC 地址绑定功能； 具有按端口划分 VLAN，具有 VLAN TRUNK； 具有静态路由、具有 OSPFv2、具有 RIPv1/v2、具有等价路由，策略路由、具有 VRRP； 具有基于源 MAC 地址、源 IP、源端口、指定协议的 ACL； 具有端口镜像； 具有用户的分级分权控制，可以为用户分配不同权限，每个用户只能进行其权限所允许的操作； 可以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 具有限制 TELNET 访问的数量； 具有设备内存、CPU 等运行时特殊状态告警。	1
23	学校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平台	一、规格参数 1、规格：2U 工控机箱； 2、CPU：性能不低于 Intel 12 代，6 核，主频≥1.7GHz； 3、内存：2*32GB DDR4； 4、存储：SSD 1T； 5、显示：集成显卡，VGA、HDMI1； 6、网络：自适应千兆以太网接口*4；	1

		7、接口：USB 2.0*2, USB 3.0（或 USB 3.1）*2； 8、操作系统：国产服务器版操作系统； 9、应用环境：操作温度：-10~60℃；储存温度：-20~80℃； 10、散热方式：智能温控风扇散热。 二、性能参数 1、视频接入路数最高具有 500 路，转发 32 路实时视频流； 2、视频准入路数最高具有 500 路； 3、视频调阅并发路数≥32 路。 三、功能参数 1、可信根及配套代理软件 ★1) 具有可信隔离，能够为每个节点配置独立的可信根模块，可信根模块与节点绑定； 2) 基于硬件可信根，使用国密算法对可执行程序、共享库、函数库、配置文件等进行可信度量； 3) 具有可信基准库管理，能够针对节点生成可信基准库；可信基准库包括安全启动白名单、实时度量白名单、赦免名单，可信基准库可根据系统的计划维护而更新； 4) 具有对虚拟资源进行自动识别和可信状态度量； 5) 通过可信认证证书验证接入上级可信节点； 6) 具有执行上级可信节点下发的可信策略； 7) 对系统运行环境可信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并可向上级可信节点发送可信状态报告； 8) 根据可信计算机机制对可信程序进行维护和管理。 2、虚拟化平台 ★1) 兼容主流操作系统，具有中标麒麟、欧拉、龙蜥、UOS、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 2) 具有对虚拟机进行远程运维，包括虚拟机的创建、编辑、删除、开机、关机、暂停、断电、重启，具有虚拟机的快照备份与还原等； 3) 对虚拟机进行隔离保护，同一个物理主机上的一个虚拟机发生故障不会影响其它虚拟机的运行； 4) 具有通过界面配置系统防火墙，包括新建安全域、为安全域配置服务、设置自定义规则等； 5) 具有通过 WEB 方式登录访问，或通过 WEB 方式进入主机终端命令行进行操作； 6) 提供容器部署和管理的可视化运维管理界面，具有镜像的创建、下载和删除，具有容器健康状态检查和异常状态处置； 7) 具有对虚拟化平台进行可信状态度量； 8) 具有虚拟机 CPU 类型、CPU 数量、内存的配置； 9) 具有查看虚拟机名称、状态、CPU 利用率、内存使用率、IP 地址等；具有系统健康状况的诊断，并生成诊断报告； 10) 具有在线为虚拟机添加和删除网卡，添加和删除虚拟磁盘、修改 CPU 和内存。	
--	--	---	--

	3、视频汇聚转发 ★1) 具有多级 GB28181 国标平台级联; 2) 具有下载、查看 NVR 设备上的监控录像; 3) 具有分屏播放监控视频, 一屏最多可播放 9 个视频; 4) 具有 H. 264、H. 265 视频编码格式; 5) 具有 UDP、TCP 国标信令传输模式; 6) 具有 UDP、TCP 国标流传输模式; 7) 具有直接输出多种协议流地址, 包括 RTMP、RTSP、HLS、HTTP-FLV、Websocket-FLV 等; 8) 具有将视频目录结构批量上传到上级国标平台; 9) 作为上级国标平台, 将下级平台推送的资产信息纳入组织架构统一管理; 10) 具有对本级平台在线设备数和离线设备数进行统计。 4、视频安全准入 1) 具有对前端摄像机和其它视频设备用 IP 地址、MAC 地址、品牌、型号、SN 码和应用协议等信息综合形成设备指纹, 保障识别的精准度和安全性; 2) 具有主动发现识别设备, 提取设备指纹信息, 录入资产管理目录, 具有识别主流厂商设备; 3) 具有和交换机进行联动, 对不符合安全准入机制的设备进行直接拦截; 4) 内置专业的摄像机风险漏洞库, 能够扫描并识别出视频网内摄像机资产漏洞; 5) 具有对网络中的 IPC 设备存在弱口令或初始口令的风险、Telnet/SSH 等关键服务弱口令、数据库弱口令风险进行自动扫描检测, 并具有自定义弱口令字典进行扫描; 6) 具有设置告警参数和处理动作, 对开放违规端口、异常协议、异常网络行为、终端仿冒、私接等进行检测和管控并记入告警日志; 7) 具有多种发现方式发现网络物理拓扑图和逻辑拓扑图, 反映客户网络结构和设备分布情况。 5、视频防泄密 1) 具有屏蔽主流截屏; 2) 具有对视频文件透明加密, 不会对视频播放速度和质量造成影响; 3) 具有在视频播放的过程中添加文字水印或点阵式水印; 4) 可对水印属性进行设置, 包括水印显示位置、字体颜色和大小、显示透明度等; 5) 点阵水印可依据点阵图案信息在数据库中进行相应的查询, 获得该视频流转的详细信息, 包括用户所属部门名称、用户真实姓名、本地计算机名称、终端时间、管理员自定义水印内容、本地计算机 IP 地址和 MAC 地址等; 6) 具有自定义细粒度视频管控策略, 管理员可在控制台为每位终端用户设置不同的视频外发策略, 策略包括: 水印类	
--	---	--

		型、是否允许截屏、使用次数、有效使用时间、使用外发视频数据时进行密码认证等。 6、学校安全综合管理 1) 具有安全的数据传输通道, 将符合统一规范的数据上传至山东省学校安全管理系统, 将文本、图像等数据进行授权分发; 2) 具有通过数据传输通道, 对学校数据进行下发更新; 3) 具有基于发布数据进行二次开发; 4) 具有从山东省学校安全管理系统获取学校的普查/自查隐患、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消防检查等数据; 5) 具有数据统计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接入数量、可信信息、视频质量检查统计分析、学校安全管理的各类统计数据等; ★6) 具有与山东省学校安全管理系统对接, 可从山东省学校安全管理系统访问学校安全综合管理子系统; 7) 具有智能分析模块接入, 可将智能分析事件结果转为学校安全隐患, 自动提交至山东省学校安全管理系统。	
24	▲拼接屏	1、显示终端面板采用 55 英寸液晶面板, 单屏尺寸 1213.5mm×684.3mm; 2、显示终端的拼接缝隙≤3.5mm; 3、显示终端的高亮度≥601cd/m²; 4、显示终端的对比度≥5000: 1, 图像显示清晰度为 950TVL, 亮度鉴别等级为 11 级; 5、显示终端的物理分辨率 ≥1920x1080; 6、显示终端的信号接口输入要求: ≥1 路 VIDEO、1 路 VGA、1 路 DVI、1 路 HDMI; 7、显示终端的信号接口输出要求: ≥1 路 VIDEO; ★8、液晶显示单元漏光度低于 0.01cd/m²; 9、智能温控功能: 可自行设定风扇开启温度值、风扇关闭温度值, 以有效的保证风扇使用寿命; 10、预案管理功能: ≥16 组大屏显示预案、矩阵联动, 具有预案轮巡, 方便客户管理、使用; 11、字幕功能功能: 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进行字幕内容的设定, 在屏幕的上方/下方显示, 背景透明度可调, 这样既可以达到宣传显示效果, 也可以对一些特殊功能进行说明, 字幕可实现拼接; 12、定时开关机功能: 智能开关机, 用户可自由设置时间段以实现大屏幕定时开机、定时关机, 方便客户使用; 13、电视墙落地支架: 表皮去锈脱脂、酸洗磷化、防锈处理、表面静电喷塑等工艺等处理, 黑色可选, 3 行 4 列排布, 宽 4.9 米, 高 2.8 米, 其中底座高约 80 厘米, 黑色; 14、具有强大的集成控制管理能力, 可以实现对投影单元、液晶单元、PDP 单元、矩阵切换设备、摄像头、云台设备、中控系统、多功能设备、电视墙等大屏幕系统相关外围设备	6

		的集中联动控制；在同一个图形操作界面上即可实现对各种信号窗口的切换、调用、控制应用和管理。	
25	拼接控制器	1、具有 QCIF/CIF/2CIF/HD1/D1/720P/1080P/300W/500W/600W/800W/1200W/3200W 视频解码； 2、每 3 个输出口一组，每组共享如下解码能力：最大具有 64 个通道同时解码，最大具有 1 路 3200W@25fps/3 路 1200W@15fps/4 路 800W@30fps/6 路 600W@25fps/8 路 500W@25fps/9 路 400W@25fps/10 路 300W @30fps/16 路 1080P@30fps； 3、WEB 页面具有单屏 1/4/6/8/9/16/25/36 分割，具有 M×N 自由分割； 4、HDMI 输出接口具有 3840x2160,1920x1080,1280x1024,1280x720,1024x768,1920x1200、2048x1152、1728x1296、4096x2160 显示分辨率。	1
26	操作台	1、三联，规格不低于 1710×900×750mm； 2、高强度冷轧钢板材质，表面酸洗磷化处理，防静电喷涂； 3、设有键盘托、通风孔。	1
27	监控机柜	国标，优质冷轧钢板材质，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防腐防锈，散热快。	2
28	广播机柜	国标，优质冷轧钢板材质，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防腐防锈，散热快。	2
29	吊顶龙骨	38 系列，H≥1.0mm。	40
30	微孔吊顶板	防湿，抗溶剂性(甲乙酮 MEK 擦拭 70 次以上合格)抗挤压冲击 21.09cm·kg;38in·lb)。	40
31	彩钢板	彩钢板板厚度通≥13mm,面板原材为彩钢金属面，具抗氧化性，不易生锈，表面烤漆，防潮、防霉、防火、耐酸碱、防静电，达到 GB8624 B1 级以上防火要求。	80
32	彩钢板墙体龙骨	U75*0.6mm，镀锌轻钢龙骨。	80
33	防火玻璃棉	隔墙内填充防火玻璃棉，厚度≥50mm,具有较高防火、吸音、保温性能。	80
34	陶瓷面静电地板	规格 60cm×60cm,集中载荷≥3000N/m²,分散载荷≥13000N/m²,地板系统重量≥38Kg/m²;系统电阻≥1.0×10 ⁶ 欧姆,极限偏差<0.2 (mm)，机房地板铺设高度≥400mm。不锈钢板踢脚基层采用中密度宽度 70mm 现场加工。不锈钢板踢脚线 71 丝厚，宽度 7cm。	45
35	防火门	防火门门板厚度≥45mm,使用 1mm 厚冷轧钢板，板面采用粉末喷涂技术；门框配防火膨胀密封条，使用 1.5mm 厚冷轧钢板；锁具、铰链、使用防火锁具；具有防盗功能；带闭门器。	1
36	防火窗帘	不褪色，阻燃性能稳定。	2

37	六类非屏蔽网线	1、线芯材质：无氧铜；结构：单股；直径：0.535~0.005MM；数量：4对8芯； 2、绝缘层材质：HDPE； 3、直径：0.95~0.03MM； 4、传输标准：国家标准：YD/T 1019-2013、GB/T 18015.5-2007。	80
38	单模光纤 1	1、光纤芯数：12 芯； 2、内铠装：≥0.3mm 厚不锈钢带纵包； 3、外铠装：≥1.0mm 直径镀锌钢丝绞合； 4、铠装覆盖率：≥95%； 5、适用波长：≥1310nm； 6、衰减系数：≤0.36dB/km。	14000
39	单模光纤 2	1、光纤芯数：24 芯； 2、内铠装：≥0.3mm 厚不锈钢带纵包； 3、外铠装：≥1.0mm 直径镀锌钢丝绞合； 4、铠装覆盖率：≥95%； 5、适用波长：≥1310nm； 6、衰减系数：≤0.36dB/km。	3000
40	光纤跳线	电信级光纤连接线，拉力强度≥40N，2 米/条。	400
41	网络跳线	纯无氧铜线芯，六类千兆，2 米/条。	200
42	室外护套电源线	1、规格：3×2.5mm ² ； 2、单芯导体直径：≥1.78mm； 3、最大工作电压：≥500V。	9000
43	解码器	1、具有 QCIF/CIF/2CIF/HD1/D1/720P/1080P/300W/500W/600W/800W/1200W/3200W 视频解码； 2、每 3 个输出口一组，每组共享如下解码能力：最大具有 64 个通道同时解码，最大具有 1 路 3200W@25fps/3 路 1200W@15fps/4 路 800W@30fps/6 路 600W@25fps/8 路 500W@25fps/9 路 400W@25fps/10 路 300W@30fps/16 路 1080P@30fps； 3、WEB 页面具有单屏 1/4/6/8/9/16/25/36 分割，具有 M×N 自由分割； 4、HDMI 输出接口具有 3840x2160,1920x1080,1280x1024,1280x720,1024x768,1920x1200、2048x1152、1728x1296、4096x2160 显示分辨率。	1
44	室外弱电箱	国标，不锈钢，防水、防尘、耐腐蚀。	15
45	室外光纤箱	国标，122 位，含尾纤、光纤盘，抗静电、耐腐蚀。	1
46	室外监控立杆	高不低于 3 米、上口 89mm，下口 140mm，300mm 横臂口径 48，壁厚 2.5，带加强筋。	12

本项目是交钥匙工程，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老旧监控线路、设备等拆除；
- 2、综合布线标准化施工：管道开挖、回填，地下穿管走线，光纤熔接等；
- 3、摄像机、传输设备、存储设备、显示设备、管理设备、电源设备等安装和调试；
- 4、光纤、网线、电源线等线缆打标；
- 5、整个监控系统的融合集成。

6、辅材：包括闭门器、防火窗帘、五孔插座、专用 PDU、PE 穿线管、PVC 穿线管、自攻丝、膨胀栓、防水胶带等若干。以上辅材不足时，根据现场情况增加，以实际需求为准。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2	/	/	

3. 商务条件

3.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付地点：山东省青岛第二中学。

3.3 付款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货物送达指定位置，经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4 包装运输：中标人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中标人负责。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5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6 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7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年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3.8 保险：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保险等一切费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投标人业绩	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已完成同类项目，每份得 1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的电子文档，三项原件电子文档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质保期	2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2 分（以商务响应表中的质保期为准）。

	节能、环保产品 加分	5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加分计算方法是：1、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 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2、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 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响应情况	18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投标无效；非“★”技术要求每有 1 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扣 2 分，扣到 0 分为止。
	质量与性能	14	1. 所投车牌识别摄像机支持以下功能：①镜头和补光灯采用分舱体左右布局，镜头舱体凸出补光平面；②具有不少于 8 颗远光灯和 8 颗近光灯，在白天和夜晚均应输出彩色视频图像。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两项完全提供得 4 分，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所投综合安防平台主机支持以下功能：①支持同时创建本地存储、分布式存储、集中式存储和远端共享存储等备份池，支持标准 NFS 协议和 S3 协议的存储；②支持配置弹性伸缩组及伸缩策略,在媒体服务集群资源使用率达到阈值时，可自动创建云服务单元并安装流媒体组件，自动分担、平衡媒体业务流量；③支持定时运维功能，支持创建多种定时任务，可对指定资源进行开机、关机、重启、快照等。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三项完全提供得 6 分，提供两项得 4 分，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所投智能语义检索主机支持以下功能：①支持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基于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定位；②支持独立的智能检索应用模块，内置高频热词，提升检索效率。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两项完全提供得 4 分，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产品保障	9	1. 学校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平台厂家具备校园安全管理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2. 集中存储设备厂家具备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治理技术能力，具有 ISO38505 数据治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3. 摄像机厂家具备技术研发实力，具有近 5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等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9	1. 对本项目能够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建立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项目信息反馈等保证措施，每项都具有详细的细节性描述，且能够提供具体的完成日期，得 9 分；2. 对本项目能够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建立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项目信息反馈等保证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细节性描述较详细，能够提供具体的完成日期，针对性和可行性较高的得 6 分；3. 对本项目能够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但是建立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项目信息反馈等保证措施均缺乏针对项目相关的细节性描述，具体工作内容未出具实施日程，得 3 分；4. 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建立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项目信息反馈等保证措施均无细节性描述，具体工作内容未结合实际、未结合总体目标细化，得 1 分；5. 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	6	1. 对本项目能够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项目软件整合度方案、项目软件兼容性保障方案、系统集成方案等，每项都具有详细的细节性描述，具体的保障措施，具体的工作目标，且能够提供具体的完成日期，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 6 分；2. 对本项目能够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项目软件整合度方案、项目软件兼容性保障方案、系统集成方案等，每项都具有较详细的细节性描述，能够提供具体的完成日期，针对性和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3. 对本项目能够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项目软件整合度方案、项目软件兼容性保障方案、系统集成方案等，以上措施缺乏与项目相关的细节性描述，具体的保障措施和具体的工作目标不细化也未结合项目实际，具体完成日期未提供，得 2 分；4. 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质保维

			护措施等综合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明确、售后响应时间、质保维护措施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售后响应时间、质保维护措施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明确、售后响应时间、质保维护措施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证明材料

11.3.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1.3.2 投标人书面声明；

11.3.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报价一览表；

11.4.5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4.6 投标人情况介绍；

11.4.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8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11.4.9 商务响应表；

11.4.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4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5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及证明材料（若有）；
- 11.4.16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 11.5.1 货物清单；
- 11.5.2 技术响应表；
-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5 产品质量与性能证明材料；
- 11.5.6 产品保障证明材料；
- 11.5.7 质量保障措施；
- 11.5.8 技术服务方案；
- 11.5.9 售后服务方案；
- 11.5.10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

造标准。

(2.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

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

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

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

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未按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报名或获取采购文件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模板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 年 __ 月 __ 日参加了 __（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 “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__（包及包名称）__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

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

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若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附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为准。）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_____（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20 年 月 日

目录

-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 2、投标人书面声明（见附件1）；
-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附件 1:

投标人书面声明

采购人: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 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我方承诺提交的投标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以上声明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财政局、(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我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_____（商务部分）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20 年 月 日

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3);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7);
- 6、投标人情况介绍;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2);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5、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及证明材料(若有)(见附件14);
- 16、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附件3: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 月 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付款进度和方式			
包装运输			
验收			
质量保证期			
售后服务			
保险			
.....			

附件1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14:

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在投标文件中放置的材料对应页码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____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所占总报价比例： ____ %。						

说明: 1. 如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并附证明材料；

2. 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标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在投标文件中 放置的材料对 应页码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所占总报价比例：_____ %						

说明：1. 如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包：_____（技术部分）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20 年 月 日

目录

- 1、货物清单（见附件15）；
- 2、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6）；
- 3、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7）；
- 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8）；
- 5、产品质量与性能证明材料；
- 6、产品保障证明材料；
- 7、质量保障措施；
- 8、技术服务方案；
- 9、售后服务方案；
- 10、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附件15:

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 16: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 17: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1					

附件 1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编号	专业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19: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6A5BBFF7-9887-41B6-8D64-4552F87497F3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要求。
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5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6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8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 400万室外监控筒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68	台	否
2	货物名称: 400万智能检测筒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32	台	否
3	货物名称: 400万室内监控半球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200	台	否
4	货物名称: 周界摄像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48	台	否
5	货物名称: 全景枪球一体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16	台	否
6	货物名称: 森林防火摄像头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13	台	否
7	货物名称: 餐厅烟火检测摄像头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22	台	否
8	货物名称: 车牌识别摄像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4	台	否
9	货物名称: 综合安防平台主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10	货物名称: 智能语义检索主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11	货物名称: 平台升级扩容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1	套	否
12	货物名称: 车牌智能检索应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1	套	否
13	货物名称: 智能语义搜索应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1	套	否
14	货物名称: 集中存储设备1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15	货物名称: 集中存储设备2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16	货物名称: 企业级机械硬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112	块	否
17	货物名称: 8口千兆POE交换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30	台	否
18	货物名称: 24口千兆POE交换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40	台	否
19	货物名称: 千兆光纤收发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22	对	否
20	货物名称: SFP千兆单模光模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110	个	否
21	货物名称: SFP万兆单模光模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	10	个	否

采购明细表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2	货物名称: 核心交换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23	货物名称: 学校校园安全综合治理平台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套	否
24	货物名称: ▲拼接屏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6	台	是
25	货物名称: 拼接控制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台	否
26	货物名称: 操作台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套	否
27	货物名称: 监控机柜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2	台	否
28	货物名称: 广播机柜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2	台	否
29	货物名称: 吊顶龙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40	m ²	否
30	货物名称: 微孔吊顶板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40	m ²	否
31	货物名称: 彩钢板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80	m ²	否
32	货物名称: 彩钢板墙体龙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80	m ²	否
33	货物名称: 防火玻璃棉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80	m ²	否
34	货物名称: 陶瓷面静电地板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45	m ²	否
35	货物名称: 防火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樘	否
36	货物名称: 防火窗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2	套	否
37	货物名称: 六类非屏蔽网线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80	箱	否
38	货物名称: 单模光纤1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4000	米	否
39	货物名称: 单模光纤2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3000	米	否
40	货物名称: 光纤跳线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400	条	否
41	货物名称: 网络跳线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200	条	否
42	货物名称: 室外护套电源线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9000	米	否

采购明细表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3	货物名称：解码器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套	否
44	货物名称：室外弱电箱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5	套	否
45	货物名称：室外光纤箱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套	否
46	货物名称：室外监控立杆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12	套	否